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725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非訟代理人 廖榮彬

債 務 人 隆寶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鳳秋

債 務 人 何鳳秋

債 務 人 厲國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捌萬玖仟貳佰壹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捌拾玖萬壹仟肆佰壹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七二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新臺幣（下同）捌拾萬貳仟玖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

01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02 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03 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04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05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6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08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9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